

S424崇州市怀远镇（定江桥社区）至崇
阳街道（北楸社区）段大修工程（项
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监理
（招标编号：E5101842411000005003
_____）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成都天府粮仓农旅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____（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鹏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
公章）

2026-07-21_____

第一章 招标公告

S424崇州市怀远镇（定江桥社区）至崇阳街道（北楸社区） 段大修工程（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S424崇州市怀远镇（定江桥社区）至崇阳街道（北楸社区）
段大修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崇州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
关名称）以关于S424崇州市怀远镇（定江桥社区）至崇阳街道（北楸社
区）段大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崇审批投资可〔2025〕30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已由成都市交
通运输局（批准机关名称）以关于S424崇州市怀远镇（定江桥社区）至
崇阳街道（北楸社区）段大修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成交函〔2025〕1
09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崇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资
金来自本级财政资金及上级补助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
招标人为成都天府粮仓农旅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崇州市崇阳街道、道明镇、元通镇、怀远镇。

2.2 建设规模

本项目S424崇州市怀远镇（定江桥社区）至崇阳街道（北楸社区）段大修
工程，全长20.292km，为双向六车道的一级公路，城区段路基宽度为41.5m，郊
区段路基宽度为38.5m，设计速度80km/h（主道）、30km/h（辅道）。主要建设
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
施、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其他工程等。

2.3 监理服务期限

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施工工期33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365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建设工程内容的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等工作。

2.5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划分为 1 个标段，具体标段划分如下：

序号	标段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1	S424崇州市怀远镇（定江桥社区）至崇阳街道（北楸社区）段大修工程/标段施工监理	S424崇州市怀远镇（定江桥社区）至崇阳街道（北楸社区）段大修工程，全长20.292km，为双向六车道的一级公路，城区段路基宽度为41.5m，郊区段路基宽度为38.5m，设计速度80千米每小时（主道）、30千米每小时（辅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其他工程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可投标的具体数量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具体数量）个标。

☐ 投标人的成都市公路建设招标投标从业单位监理类别信用等级为AA级（信用分大于等于95分）的，最多可在 （具体数量）个标段中标；
 投标人的成都市公路建设招标投标从业单位监理类别信用等级为C级的（信用分小于75分但大于等于60分）的，最多可在 （具体数量）个标段中标。

3.2 投标人资格要求

3.2.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2 资质等级最低要求

标段名称	资质等级最低要求（不要求的，填/）
S424崇州市怀远镇（定江桥社区）至崇阳街道（北楸社区）段 大修工程/标段施工监理	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3.2.3 类似监理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名称	类似监理业绩最低要求（不要求的，填/）
S424崇州市怀远镇（定江桥社区）至崇阳街道（北楸社区）段 大修工程/标段施工监理	投标人近年（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1个类似业绩（以项目交工验收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是指：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的总投资8000万元及以上的公路工程监理业绩。

3.2.4 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名称	信誉最低要求
S424崇州市怀远镇（定江桥社区）至崇阳街道（北楸社区）段 大修工程/标段施工监理	投标人在第一信封开标时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监理类的信用等级结果为C级及以上。 联合体投标的，除对联合体成员单位资质要求为公路行业以外的，取所有联合体成员（含牵头单位）信用等级最低值作为投标人信用等级（无需附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相应表格中承诺即可），以投标截止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信用交通.四川”网页查询结果为准。

3.2.5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最低要求

标段名称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不要求的，填/）
S424崇州市怀远镇（定江桥社区）至崇阳街道（北楸社区）段 大修工程/标段施工监理	总监理工程师	1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公路工程）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障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交通运输工程），且未处于暂停执业处罚期内，未被取消资格。须为投标单位人员，提供2026年02月至2026年07月在其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驻地监理工程师	0	/

【注】不需要驻地监理工程师时数量填0

3.2.6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名称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不要求的，填/）
S424崇州市怀远镇（定江桥社区）至崇阳街道（北楸社区）段大修工程/标段施工监理	/	/	/

3.3 联合体投标

标段名称	联合体要求
S424崇州市怀远镇（定江桥社区）至崇阳街道（北楸社区）段大修工程/标段施工监理	以上标段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4关联关系限制投标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失信行为限制投标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者，请于2026-07-22起，通过以下方式免费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等资料。

1. 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下载。
2. /_____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有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勘察并进行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_____, 集中地点:/_____;

投标预备会时间：/_____, 地点为:/_____。

5.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08-12 09:30:00，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项目，并保存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回执。

5.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5.4本次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与开标活动。

6. 发布公告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址：<https://ggzyjy.sc.gov.cn/>、<https://www.cdggzy.com/>)（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评标办法

7.1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本标段是否采用“暗标盲评”方式进行评审：

☒ 采用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成都天府粮仓农旅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崇州市崇阳街道崇阳大道1号12层

邮政编码：611230

联系人：柯先生

电 话：13308022806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8.2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鹏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88号1栋1单元6层6051号

邮政编码：610000

联系人：严先生

电 话：19940978896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8.3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成都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北二路17号

邮政编码：610042

电话：028-61887330

传真：无

2026-07-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成都天府粮仓农旅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崇州市崇阳街道崇阳大道1号12层</u> 联系人： <u>柯先生</u> 电话： <u>13308022806</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四川鹏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88号1栋1单元6层6051号</u> 联系人： <u>严先生</u> 电话： <u>19940978896</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S424崇州市怀远镇（定江桥社区）至崇阳街道（北楸社区）段大修工程</u>
1.1.5	标段建设地点	<u>位于崇州市崇阳街道、道明镇、元通镇、怀远镇。</u>
1.1.6	标段建设规模	<u>S424崇州市怀远镇（定江桥社区）至崇阳街道（北楸社区）段大修工程, 全长20.292km, 为双向六车道的一级公路, 城区段路基宽度为41.5m, 郊区段路基宽度为38.5m, 设计速度80km/h（主道）、30km/h（辅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其他工程等。</u>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u>预计开工日期2026年8月。建设周期:施工工期330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365日历天。</u>
1.1.8	建设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u>22256.52万元</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 <u>本级财政资金及上级补助资金</u>

		出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 其他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建设工程内容的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等工作。
1.3.2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施工工期33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365 日历天 其中： 施工准备期：/ 日历天 施工期：/ 日历天 验收与缺陷责任期：/ 日历天
1.3.3	质量目标	达到国家现行技术合格标准。
1.3.4	安全目标	满足国家现行安全标准和规定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资质要求：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年（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1个类似业绩（以项目交工验收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是指：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的总投资8000万元及以上的公路工程监理业绩。 信誉要求：投标人在第一信封开标时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监理类的信用等级结果为C级及以上。联合体投标的，除对联合体成员单位资质要求为公路行业以外的，取所有联合体成员（含牵头单位）信用等级最低值作为投标人信用等级（无需附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相应表格中承诺即可），以投标截止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信用交通.四川”网页查询结果为准。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3.2.5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3.2.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关系	1. 第（3）目补充：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第（4）目补充：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和不良信用记录	1. 本项第（4）、（5）、（6）目要求； 2. 第（7）目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及澄清、补遗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08-02 09:30:00 之前 1、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上述时间之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云平台进行在线提问（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进行答复。 2、投标人应按上述规定的时限，随时关注招标人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发布的答疑信息，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作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补遗、答疑等文件所发布的信息而影响投标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以外获取的提问及答疑均为无效。投标人在提问时不得暴露其身份，不得涉及按照有关规定应予保密的信息；否则，招投标监督部门对其行为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传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请及时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查询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及补遗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无需确认，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提问答疑区上传补遗或答疑书，投标人请及时在该网上自行下载本工程的补遗及答疑书，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查询本工程的补遗及答疑书，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工程所有补遗及答疑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补遗书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进行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无需确认，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提问答疑区上传补遗或答疑书，投标人请及时在该网上自行下载本工程的补遗及答疑书，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查询本工程的补遗及答疑书，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工程所有补遗及答疑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规定的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有 标段S424崇州市怀远镇（定江桥社区）至崇阳街道（北楸社区）段大修工程/标段施工监理 最高投标限价为2787980.00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 提交 要求如下：2万元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与投标报名时该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三种，由投标人任选一种方式递交：

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网银

第二种递交方式——电子银行保函

第三种递交方式——电子保证保险保单

A、采用第一种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根据拟投标项目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拟投标项目回执上的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16点00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2）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户行：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开户行为准

★投标保证金帐号：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

注：在成都银行开设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同城交换或银行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能使用通存通兑的方式提交。

B、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自行选择银行出具电子银行保函，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费用（如有），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16点00分**之前将电子银行保函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台)。银行保函费用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 电子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基本账户相关证明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C、采用第三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 电子保险保函的格式以保险机构的保函格式为准，保函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保证的内容等。

(2) 递交电子保证保险保单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证保险保单，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保费，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16点00分之前将电子保单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保证保险保费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3) 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单、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记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同时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在投标保证保险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联合惩戒。

D、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应于开标时在交易中心开标系统中公布。

E、本标段投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F、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以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现场公示内容为准。 G、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注：1、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时，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有异常的情况在投标情况公示表上进行标记“*”，招标人（招标代理）如实记录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评审。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以及拟投标项目回执中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账号（获取拟投标项目回执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收款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提交保证金，并通过交款银行查询是否提交成功。 3、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1—9499元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到千位（即缴纳：1000、2000、3000……9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9500—9999元的，取整缴纳9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10000以上的，按照千位“四舍五入”原则取整到万位。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的相关规定按照成发改法规函【2019】159号文执行。 （一）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 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由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第7个工作日发起退还。 2. 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由交易中心按照该项目（标段）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退还至投标人；超过投标

		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1个工作日由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直接发起退还；对其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投标人未向交易中心提出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的，由交易中心直接发起退还。 （二）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 1.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招标监督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后，交易中心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 2. 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交易中心。若投标人向交易中心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将保证金退还至原拨付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按保函约定方式退还。 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按照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退款当日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将利息划拨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拨付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诉计息时间段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或其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4.5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形式	1、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2、投标人提交了虚假（包括隐瞒）资料； 3、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具体为_____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要求 2023-01-01_____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否则将被否决投标。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外）。 (2) 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电子印章代替。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外）。 (3) 电子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需要撤回原来上传到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统一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 则为联合体牵头人) 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 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项目, 并保存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回执。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退还时间: 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使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依法组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开标活动。</u>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 <u>第一信封评审完成后, 投标人可自行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u> 开标地点: <u>使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依法组织投标文件第二信封开标活动。</u>
5.3.1	开标补救措施	采用不见面开标时, 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 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评标专家5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3人。当有效投标为2人时，可推荐2人，不足2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示期限：<u>5</u>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u>详见中标候选人公示</u>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按以下方式选择： ☐ 非评定分离机制 ☒ 评定分离机制 招标人将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第7.4.2项约定的方法、规则、程序确定中标人。 （1）招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未列入资格审查条件、评审因素以及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作为定标因素；（2）在定标前依法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不能行使合同履约的或存在违法行为的，不再纳入定标名单；（3）招标人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约定本项目的定标因素，最终确定符合项目需要、履约能力强、报价合理的中标人
7.4.2	评定分离的定标方式、规则、程序	1. 定标方式及规则 ☒ 招标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按议事制度确定中标人。 2. 定标因素（不少于2个）： ☒ 价格因素：<u>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u>

		2.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择定标因素，定标因素不少于2个。定标因素的内容应是资格审查条件、评审因素及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并结合项目特征、规模、技术难度等，重点考察企业实力、信用状况、拟派团队管理技术实力等直接关系到履约能力和水平的因素。招标人参考的主要定标因素： a.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b.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专业技术能力、近几年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c.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分、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d. 投标方案：主要考量的包括技术指标情况、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等； e.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的资信实力等； f. 提供产品质量服务：主要包括承诺的工程质量目标、安全目标、进度目标等（承诺应明确未达到目标的违约责任）； g. 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合理因素。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3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履约保证金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保证保险方式、甲方认可的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缴纳，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签约合同金额的10%。</u>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u>成都市交通运输局</u> 地址： <u>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北二路17号</u> 电话： <u>028-61887330</u> 传真： <u>无</u> 邮政编码： <u>610042</u> 网络投诉：成都市招投标行政监督平台（网址： http://cbs.chengdu.com.cn ）
9	技术建议书是否采用暗标	◎ 采用 具体编制要求： (1)暗标部分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可识别身份信息为 原则：投标人不得在暗标中出现投标单位名称、地址、徽标、特有工法、专利、企业文化(宗旨、愿景等)人员名称及能判断出该投标人的内容等任何标识或暗示该投标人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彩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表、插图等);暗标部分中不得明示的内容可以“*****” (六个*)代替。 (2)字体及排版要求：采用A4幅面白底，纸张方向纵向，页边距：上2.5cm，下2.0cm，左2.0cm，右2.0cm；不得出现底纹、水印、页码、页眉、页脚；段落对齐方式为左对齐，左右缩进为0字符，文字方向为从左到右，首行缩进2字符，段前段后为0；字体全部采用宋体四号，黑色，1.5倍行距，不得出现空行；字符间距为标准，字符位置为标准，字符缩放为100%；字形为常规，不得使用加粗、斜体、下划线、加框、着重号等；不得使用任何文字效果；文中不得出现特殊符号。 (3)图、表中的字体、段落等与上述要求相同，但是段落对齐方式为居中，特殊格式(首行缩进)为无。 (4)暗标部分封面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填写，封底不可加入任何标识。每部分当中：一级标题格式：例如“第2章技术方案”。二级标题格式：例如“2.1关键技术路线”。三级标题格式：例如“2.1.1 关键技术路线剖析”，以此类推。标题中空格为1个英文半角空格。 (5)“明标” 中出现过的任何图、表、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不得在暗标中重复出现。

		(6)暗标部分不做目录。 (7)暗标部分投标文件文本格式应为.docx。 (8)/_____
10.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0.1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 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 /_____
10.2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未经项目业主批准、行政监督部门备案，中标人不得变更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驻地监理工程师。 中标人派驻现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且未依法履行变更手续的，视同转包。
10.3	合同公告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应当按照《四川省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办法》和《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合同主要内容进行公告
10.4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10.5	其他事项	一、其他事项： （1）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本单位CA数字证书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函进行澄清，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 （2）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次投标的有关业务办理将被系统拒绝，并自行承担责任的： 1 投标人在报名成功后至评标结束期间，更换CA数字证书的，或投标人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2 投标人在开标时，未携带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数字证书的； 3 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格式错误、文件损坏或自身存在计算机病毒等缺陷的； 4 电子投标文件不是使用专用的“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生成CDT格式文件的； 5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的情形。 二、突发系统故障处理 （1）因非可控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标人和监督人，并进行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继续进行。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离场的，应重新抽取专家评标。 （2）非可控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网络中断、停电等；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系统或服务器受到网络攻击，或受到计算机病毒的攻击； 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评标办法	1. 综合评分相等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的标准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u>投标人的信用得分高的优先。</u>
2	其它	1、<u>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约定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2002年10月15日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 1980号）下浮26.5%计取。</u> 2、<u>本项目由项目业主（崇州市交通运输局）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4.1项和7.4.2项约定定标。</u> 3、<u>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维护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 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序进行。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工作要求，各投标单位及从业人员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7号）、四川省交通</u>

		<u>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恶意竞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6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受理举报单位：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举报电话：028-85553206举报邮箱：scjtshce@163.com举报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180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二楼扫黑除恶办公室邮政编码：610041</u> <u>4、招标文件中无图纸及资料，图纸及资料进场后提供。</u> <u>-</u>
--	--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仅能选择、填空，如果因为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需增加其他相关条款，应填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中，增加的条款不能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相冲突。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目标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分别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

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
-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使用的语言文字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与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内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

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建议书；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第一信封（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第一信封（4）目所指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第二信封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第二信封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方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

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开户信息证明）的复印件，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开户信息证明）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所附证明材料应满足以下要求：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填报业绩应已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

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络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资料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予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投标人应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 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 号）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2017 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使用最新版系统（可对照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检查版本号是否为最新）。

（2）电子投标文件应为一个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文件制作导航系统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方便评审。涉及图片类的文件须保证图片清晰。

（4）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5）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要求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使其电子投标文件具备法律效力。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将拒绝接受。

4.2.2 根据本章第 4.1.1 项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投标文件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使用“成都市电子招标文件编制系统（2017 版）”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天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以下适用于采用现场开标方式：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以下适用于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使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不见面开标系统”依法组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开标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标书远程解密。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使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不见面开标系统”组织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活动，投标人可使用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开标会。

投标人若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的，或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若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以下适用于采用现场开标方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招标人确定是否接收标书；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招标人组织投标人代表在现场使用投标人 CA 证书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7）招标人唱标或进行电声唱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

况、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工期及投标人信用分等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以下适用于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1）投标时间截止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不见面开标系统”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用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2）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3）投标基本情况展示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经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出异议提供合理的时间。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以下适用于采用现场开标方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以下适用于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1)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不见面开标系统”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展示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2) 开标人使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读取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3) 系统展示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现场公布评标基准价，生成开标记录表；

(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出异议提供合理的时间。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5.2.4 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开标过程中，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第二信封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第一信封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打印并递交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曾因在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评标系统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应当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中标候选人排序（若有）、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评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机制。

7.4.2采用评定分离机制的，招标人或其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方法、规则、程序确定中标人，形成定标报告详细记录定标过程、阐述定标理由，纳入项目招标档案统一归档备查。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期限公告定标结果。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力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招标人如对暗标编制有其他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第一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送达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监理服务期	总监理工程师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第二信封
（报价清单）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四：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施工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监理服务期：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监理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确定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一信封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监理服务期	总监理工程师	质量标准
1				
2				
3				
4				
5				
6				
7				
8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如有）		S424崇州市怀远镇（定江桥社区）至崇阳街道（北楸社区）段大修工程/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报价, 2787980. 00元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二信封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元)	是否高于最高投标 限价
1				
2				
3				
4				
5				
6				
7				
8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如有)		S424崇州市怀远镇（定江桥社区）至崇阳街道（北楸社区） 段大修工程/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报价, 2787980.00元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附表

第一信封评标步骤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第一信封形式及响应性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3. 投标函内容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4.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及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 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签名要求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签名要求符合投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6. 投标保证金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7.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8. 未出现报价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无备选投标文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10. 监理服务期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 质量要求	投标函载明的质量要求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要求
		12. 安全目标	投标函载明的安全目标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要求
		13. 权利义务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办法，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g. 投标文件未附有其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2	第一信封资格评审	1. 证照要求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2.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类似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4. 信誉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5.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6.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7. 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联合体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建议书： <u>35</u> 分 商务及技术打分： <u>54</u> 分 履约信誉： <u>1</u> 分 报价得分评审： <u>10</u> 分	
2.2.4 (1)	技术建议书（分值3分）	质量控制措施（0~5分）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合理、详细全面，是否满足项目要求进行评定；优得4分-5分，良得3分-3.9分，一般得2分-2.9分，差得0.1分-1.9分，无得0分。
		进度控制措施（0~5分）	针对本项目的进度控制措施是否合理、详细全面，是否满足项目要求进行评定；优得4分-5分，良得3分-3.9分，一般得2分-2.9分，差得0.1分-1.9分，无得0分。
		造价控制措施（0~5分）	针对本项目的造价控制措施是否合理、详细全面，是否满足项目要求进行评定；优得4分-5分，良得3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9分，一般得2分-2.9分，差得0.1分-1.9分，无得0分。
		合同信息管理措施（0~5分）	针对本项目的合同信息管理内容是否合理、详细全面，是否满足项目要求进行评定；优得4分-5分，良得3分-3.9分，一般得2分-2.9分，差得0.1分-1.9分，无得0分。
		安全环保控制措施（0~5分）	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环保控制措施是否合理、详细全面，是否满足项目要求进行评定；优得4分-5分，良得3分-3.9分，一般得2分-2.9分，差得0.1分-1.9分，无得0分。
		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针对性措施（0~10分）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针对性措施是否合理、详细全面，是否满足项目要求进行评定；优得8分-10分，良得6分-7.9分，一般得4分-5.9分，差得0.1分-3.9分，无得0分。
		注：当前步骤采用“暗标盲评”方式进行评审： 1、当前步骤评审分值个人评分偏差率最高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中做出书面说明。 2、当前步骤投标文件篇幅控制在 <u>500</u> 页以内（不超过1500页），每超过1页扣 <u>0.1</u> 分，扣完为止。 3、当前步骤投标文件不符合投标人须知中任意一项要求的，记0分。 4、当前步骤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的，主观评审部分不允许回退修改分数。 5、暗标编码和暗标记录由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章确认后，电子交易系统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	
2.2.4 (2) 2.2.4 (4)	商务及技术打分 (分值54分)	主要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0~30分）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条中“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得30分，本项最多得30分。
		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打分（0~24分）	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条中“业绩要求”得24分。
2.2.4 (4)	履约信誉 (分值1分)	履约信誉打分(0~1分)	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监理类的信用等级结果为AA得1分，A得0.8分，B得0.6分，C得0分。注：允许联合体投标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以联合体中信用评价等级低的为准。

第二信封评标步骤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第二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3. 投标函内容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4. 已标价报价清单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5.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及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6. 投标报价明确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7. 报价唯一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8.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最高限价

64 / 217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错误以外在整个招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算术性修正而改变,也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价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价得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E1=0.6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E2=0.5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1、E2，但E1应大于E2。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除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 60%；评分低于满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含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除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 60%，评分低于满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投标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查询（或要求招标人协助查询）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成都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从业单位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等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信息提供网站，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上述信息不一致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 MAC 地址相同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5 在评标期间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时刻保持自己的预留电话（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云平台预留电话）畅通，时刻关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云平台信息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进行澄清。澄清流程如下：

- 1.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云平台。
- 2.查看评标专家质疑问题。
- 3.线上录入澄清内容，上传其他相关附件。
- 4.使用制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时进行电子签章的 CA 进行澄清内容和其他附件的电子签章。
- 5.将签章的澄清内容和其他相关附件进行提交。

注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必须在答复截止时间之前进行答复；回复质疑问题使用的 CA 证书必须和制定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保持一致（CA 证书到期更换证书会导致 CA 证书前后不一致，CA 数字证书必须保证在有效期内）；提交的澄清内容和相关附件必须进行电子签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回复造成的后果由招、投标人自行承担。

3.8 竞争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可继续开展评标，并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的，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10 评标结果

3.10.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10.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不加修改地引用九部委 《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 版）的相关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管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

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 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文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2.3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

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

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3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

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议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

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A. 公路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1 目细化为：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监理人有关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第 1.1.1.5 目不适用。

第 1.1.1.8 目细化为：

1.1.1.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7 目至第 1.1.2.9 目：

1.1.2.7 监理单位：指由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的履行监理职责的组织，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及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

1.1.2.8 行政管理部门：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对本工程依法享有行政监督权限的其他政府部门。

1.1.2.9 第三方：指除委托人、监理人之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第1.1.3.1目细化为：

工程：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第1.1.3.2目细化为：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公路工程施工准备、施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第 1.4 款细化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第 1.6.1 项和第 1.6.2 项细化为：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7日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1 份。
- (2)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 (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 (4)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 1 套。
- (5) 其他相关资料。

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款约定执行。

第 1.8 款细化为：

1.8 转让和分包

1.8.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2 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 and 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10 知识产权

新增第 1.10.4 项：

1.10.4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新增第 1.13 款：

1.13 避免利益冲突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委托人义务

新增第 2.7 款至第 2.10 款：

2.7 协助

委托人在工程所在地向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含税金）。

2.8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委托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2.9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2.10 保障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第 3.3.2项细化为：委托人对监理人关于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提出的请示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7日，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日。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第 4.2 款细化为：

4.2 履约保证金

4.2.1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额度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7日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14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4.2.2 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但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4.3 联合体

第 4.3.3 项细化为：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委托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第 4.3.4 项：

4.3.4 未经委托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4 总监理工程师

第 4.4.1 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第 4.5.1 项、4.5.2 项细化为：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试验员、资料员等。

新增第 4.9 款：

4.9 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监理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监理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监理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的作用。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第 5.1.3 项细化为：

阶段范围指公路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 5.2 款细化为：

5.2 监理依据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4)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5)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6) 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7)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8) 其他监理依据。

第 5.3 款细化为：

5.3 监理内容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委托人须依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对监理机构的设置方式进行选择，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约定。各阶段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5.3.1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总监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总监办工地试验室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主持编制监理计划；
- (4) 审批各驻地办主持编制的监理细则；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7)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8)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9)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0) 检查承包人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审核工地试验室，抽查控制桩点复测、测定地面线和工程划分及驻地办工作；
- (11)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2)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3)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4) 审批重要工程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15)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16) 签发单位工程或合同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17)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宜，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18)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19) 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20)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21)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22)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23)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 (24)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25)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26)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27)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28)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29)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30)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2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驻地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1)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建立（或不建立）工地试验室，如需驻地办建立工地试验室，应配备现场抽查常用的试验检测设备，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检查项目和频率的要求；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 在总监办的安排下，参与编制监理计划，提供本驻地办相关资料；

(4) 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主持编制监理细则；

(5) 参加设计交底；

(6) 按规定程序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7) 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以及施工中进行的调整计划；

(8)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9)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10)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1)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2)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人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3)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14) 审批一般工程原材料和混合料配合比；
- (15)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16)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17)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18)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19) 审批分项（部）工程的开工申请，签发分项、分部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20)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1)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2)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3)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24)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25)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26)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27)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月报；
- (28) 主持开工地会议和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29) 编制标段监理竣工文件；
- (30)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报告；
- (31) 参加本驻地监理标段合同工程的交工验收；
- (32) 初审交工结账证书；
- (33)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3 在工程只设置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时，其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按监理合同要求建立总监办工地试验室，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7) 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 (8) 审核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 (9)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 (10)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 (11)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2)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3)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4)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15)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6)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7)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8)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9)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20) 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21)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22)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23)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24)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25) 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 (26)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7)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8)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9)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30) 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31)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32)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3)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34)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35)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36)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37) 主持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38)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39)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40)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41)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42)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43)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44)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45)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46)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47)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4 监理文件要求

第 5.4.3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

新增第5.5款至第5.7款：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5.6.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时，在委托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权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2 如果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应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

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监理人应：

（1）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提供监理服务；

（2）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3）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第 6.1.1 项细化为：

6.1.1 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7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及监理人首批人员实际进场日期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新增第 6.4 款：

6.4 监理工作的暂停与监理合同的解除

6.4.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1）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 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28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应按照本合同第10条规定的程序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监理合同。

6.4.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监理合同时，必须在56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6.4.4 委托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28日，或根据本合同第 6.4.1款（1）目或第 6.4.2 项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6个月，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5 监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第 7.1.2 项、7.1.3 项细化为：

7.1.2 监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监理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总监理工程师和质量负责人。监理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7.1.3 监理人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人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7.1.4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监理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新增第 7.3 款：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

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第 8.1.1 项细化为：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 （5） 监理服务的形式与内容发生变化；
- （6）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
- （7） 委托人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导致增加投入。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第 9.1.1 项细化为：

9.1.1 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

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 (6) 利润。

除利润外，以上各项费用应分别按施工期（涵盖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两个阶段填报，其中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除本合同第8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限缩短，且在监理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以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为由而减少监理报酬。

第 9.2 款细化为：

9.2 预付款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7 日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10%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预付款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

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中标监理服务费总价”的30%时开始抵扣，全部预付款应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到“中标监理服务费总价”的80%时扣完。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监理人无须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第 9.3 款细化为：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在各月末向委托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 （1） 本月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 监理服务费用；
- （2） 本月应支付的监理服务变更费用；
- （3） 本月应支付的预付款；
- （4）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 （5） 本月应扣回的预付款；
- （6）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9.3.2 委托人将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后28日内进行核实并予以支付。除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支付原则如下：

②（1）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本月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时间计算并支付（各岗位监理人员的人月数以监理人记录并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监理人员出勤情况为依据）。本项目各月累计支付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填报的施工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金额，超过部分委托人将不再予以支付。

（2）施工期间的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由监理人包干使用，上述四项设施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且不低于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所列设施，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11.1.2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3）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在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开始后，分四次等额支付给监理人。

（4）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5）根据合同条款第 8.2.2 项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委托人应于对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根据合同条款第11.1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由委托人从对监理人的当期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7)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2 款确定的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9.3.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3.4 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7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第 9.4 款细化为：

9.4 费用结算

9.4.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7日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预付款和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合同条款第 4.2.1 项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7日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9.4.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7日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委托人从监理

人扣回的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同时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9.4.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4.4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12条的约定执行。

9.4.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9.3.5 项的约定执行。

新增第 9.5、9.6 款：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委托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主要用于支付监理服务的变更费用。

9.6 货币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采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服务费用。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 违约

第11.1 款细化为：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 (5) 监理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 (6) 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 (7)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8)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 11.1.1 (2) 目或 (4) 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1.1.3 监理人对委托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 × 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11.5 款的约定办理。

11.1.4 监理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第 1 1.2 款细化为：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
- (5)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11.2.3 委托人对监理人损失的赔偿责任委托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新增第 11.4，第 11.5 款：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28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7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7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28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均失去索赔权利。

11.5 赔偿的限额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11.1款和第11.2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1）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没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

（2） 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合同双方同意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12. 争议的解决

本条补充：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本项目监理合同以此为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

监理人：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与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标段由 K__ +__ 至 K__ +__，长约__ km，公路等级为__，设计时速为____，__路面，有__立交__处；特大桥__座，计长__ m；大中桥__座，计长__ m；隧道__座，计长__ 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委托人要求；
- （8）监理服务费清单；
-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其他合同文件等。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中标价）：含税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含增值税____%，不含税金额为元(大写:_____)，税金：_____元(大写:_____)。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___个月，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___个月，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___个月。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约定所做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2.3 提供设备、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监理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

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和提交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合同变更；
- （2）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3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1）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1 目细化为：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监理人有关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第 1.1.1.5 目不适用。

第 1.1.1.8 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7 目至第 1.1.2.9 目：

1.1.2.7 监理单位：指由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的履行监理职责的组织，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及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

1.1.2.8 行政管理部门：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对本工程依法享有行政监督权限的其他政府部门。

1.1.2.9 第三方：指除委托人、监理人之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包括承包人）

1.1.3 工程和监理

第 1.1.3.1 目细化为：

工程：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第 1.1.3.2 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公路工程施工准备、施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委托人要求；
-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1）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1 份。
- （2）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 （3）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 （4）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 1 套。
- （5）其他相关资料。

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8 转让和分包

本款细化为：

1.8.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2 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10 知识产权

本款补充第 1.10.4 项：

1.10.4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本条补充第 1.13 款：

1.13 避免利益冲突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委托人义务

本条补充第 2.7 款至第 2.10 款：

2.7 协助

委托人在工程所在地向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含税金）。

2.8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委托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2.9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2.10 保障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第 3.3.2项细化为：

委托人对监理人关于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提出的请示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7天，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天。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4.2.1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额度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14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4.2.2 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但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4.3 联合体

第 4.3.3项细化为：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委托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第 4.3.4项：

4.3.4 未经委托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4 总监理工程师

第 4.4.1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 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第 4.5.1 项、第 4.5.2 项细化为：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试验员、资料员等。

本条补充第 4.9 款：

4.9 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监理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监理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监理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第 5.1.3 项细化为：

阶段范围指公路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4）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5）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6）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7）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8)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本款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委托人须依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对监理机构的设置方式进行选择，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约定。各阶段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5.3.1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总监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1) 总监办工地试验室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主持编制监理计划；

(4) 审批各驻地办主持编制的监理细则；

(5) 参加设计交底；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7)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8)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9)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10) 检查承包人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审核工地试验室，抽查控制桩点复测、测定地面线和工程划分及驻地办工作；

(11)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12)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13)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14) 审批重要工程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15)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16) 签发单位工程或合同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17)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18)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19) 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20)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21)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22)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23)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 (24)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25)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26)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27)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28)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29)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30)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2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驻地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建立（或不建立）工地试验室，如需驻地办建立工地试验室，应配备现场抽查常用的试验检测设备，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检查项目和频率的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总监办的安排下，参与编制监理计划，提供本驻地办相关资料；
- (4) 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主持编制监理细则；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按规定程序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7) 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以及施工中进行的调整计划；
- (8)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 (9)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 (10)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1)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2)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人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3)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14) 审批一般工程原材料和混合料配合比；
- (15)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16)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17)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18)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19) 审批分项（部）工程的开工申请，签发分项、分部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20)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1)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2)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3)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24)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25)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26)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27)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月报；
- (28) 主持召开工地会议和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29) 编制标段监理竣工文件；
- (30)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报告；
- (31) 参加本驻地监理标段合同工程的交工验收；
- (32) 初审交工结账证书；
- (33)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3 在工程只设置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时，其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按监理合同要求建立总监办工地试验室，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7) 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 (8) 审核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 (9)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 (10)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 (11)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2)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3)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4)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15)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6)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7)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8)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9)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20) 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21)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22)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23)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24)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25) 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 (26)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7)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8)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9)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30) 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31)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32)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33)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34)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35)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36)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37) 主持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38)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39)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40)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 (41)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42)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43)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44)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45)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46)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47)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4 监理文件要求

第 5.4.3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

本条补充第 5.5 款至第 5.7 款：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时，在委托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权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2 如果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应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

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监理人应：

- (1) 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提供监理服务；
- (2) 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5.7.3 索赔事项发生的管理权限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索赔申请后，应立即书面报告委托人，并就索赔是否成立提出审核意见；在委托人未书面回复前，监理人不得向承包人出具或签署任何索赔审核意见或证明文件。

(2) 索赔事件发生后，监理人应与委托人共同调查、收集证据，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单独向承包人提供索赔证明文件。

(3) 监理人违反本款擅自向承包人出具证明文件的，委托人有权按履约保证金2%~5%/次扣减违约金；因擅自出具不实证明导致委托人担责的，监理人承担全部损失。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第 6.1.1 项细化为：

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及监理人首批人员实际进场日期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本条补充第 6.4 款：

6.4 监理工作的暂停与监理合同的解除

6.4.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 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天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应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程序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监理合同。

6.4.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监理合同时，必须在 56 天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 28 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对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4.4 委托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天，或根据本合同第 6.4.1 项（1）目或第 6.4.2 项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 6 个月，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 28 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5 监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第 7.1.2 项、第 7.1.3 项细化为：

7.1.2 监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监理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总监理工程师和质量负责人。监理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7.1.3 监理人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人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本款补充第 7.1.4 项：

7.1.4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监理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本条补充第 7.3 款：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第 8.1.1 项细化为：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 （5）监理服务的形式与内容发生变化；
- （6）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
- （7）委托人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导致投入增加。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第 9.1.1 项细化为：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

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

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 （1）监理人员服务费；
- （2）监理办公设施费；
- （3）监理交通设施费；
- （4）监理试验设施费；
- （5）监理生活设施费；
- （6）利润。

除利润外，以上各项费用应分别按施工期（涵盖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两个阶段填报，其中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除本合同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限缩短，且在监理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以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为由而减少监理报酬。

9.2 预付款

本款细化为：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10%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预付款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时开始抵扣，全部预付款应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监理人无须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9.3 中期支付

本款细化为：

9.3.1 监理人应在各月末向委托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 (1) 本月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
- (2) 本月应支付的监理服务变更费用；
- (3) 本月应支付的预付款；
- (4)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 (5) 本月应扣回的预付款；
- (6)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9.3.2 委托人将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并予以支付。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支付原则如下：

(1) 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本月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时间计算并支付（各岗位监理人员的人月数以监理人记录并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监理

人员出勤情况为依据）本项目各月累计支付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填报的施工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金额，超过部分委托人将不再予以支付。^①

(2) 施工期间的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由监理人包干使用，上述四项设施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且不低于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所列设施，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3) 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在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开始后，分四次等额支付给监理人。

(4) 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8.2.2 项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委托人应于对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 根据合同条款第 11.1 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由委托人从对监理人的当期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7)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2 款确定的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① 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可将本目内容修改为“（1）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服务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9.3.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

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3.4 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本款细化为：

9.4.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预付款和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合同条款第 4.2.1 项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9.4.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委托人从监理人扣回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同时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9.4.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4.4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5 项的约定执行。

本条补充第 9.5 款、第 9.6 款：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委托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主要用于支付监理服务的变更费用。

9.6 货币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采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服务费用。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工作；
- （3）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 （5）监理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 （6）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 （7）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8）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 11.1.1 项（2）目或（4）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1.1.3 监理人对委托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1.1.4 监理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11.2 委托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
- （5）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11.2.3 委托人对监理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条补充第 11.4 款、第 11.5 款：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天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天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天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均失去索赔权利。

11.5 赔偿的限额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和第 11.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1）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同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

合同双方同意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12. 争议的解决

本条补充：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_____。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_____公路工程。

工程地点：_____；

起迄桩号：_____；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_____；

监理合同标段划

分：_____； 工程概

况：_____。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不包括“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 1套”，“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由监理人自备，其余按照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8 转让和分包

1.8.1 如监理人将合同债权转让给第三方的，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履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机构核实债权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等产生的服务费，以及由于第三方提起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资金利息（按照年 9%计算）、委托人委托律师产生的律师费等】全部由监理人承担，扣除前述费用后的余额为可转让金额。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监理人。鉴于监理人为具有丰富监理经验的公路工程监理单位，委托人委托监理的目的是自身不具备专业能力的情況下委托专业单位代表委托人监理本工程项目，因此监理人应具有识别委托人要求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的的能力，故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2. 委托人义务

2.3 提供设备、设施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监理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生活设施，其余如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委托人代表由委托人根据工作需要安排，鉴于前述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的合同目的，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无授权，应由委托人决定的事项由委托人加盖公章的方式予以确定。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4 鉴于前述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的合同目的，并基于监理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监理人应基于专业和经验进行判断和识别并由此作出相应的正确的监理行为，故因委托人指示的原因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监理人承担。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第三方的合同约定，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对第三方违约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如因监理人违反法律或者违反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导致委托人被人民法院要求协助执行的，委托人不承担协助执行范围内的所有责任，且监理人不得由此延误或者拒绝监理或不予履行本合同；如委托人由此被第三方提起代位权诉讼等的，委托人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全部由监理人承担，该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由此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资金冻结产生的融资利息（按照年利率9%计算）、委托律师产生的律师费等全部费用和损失。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如监理人未完成监理工作，即使所监理的工程交工（竣工）验收合格，也应视为监理人未按约完成监理服务，委托人有权按照每项服务占监理费的比例扣减监理费。

4.2 履约保证金

4.2.1 履约担保的形式、比例：按照招标文件约定。

4.2.2 履约担保的退还：以现金缴纳履约担保的，在本标段所有工程完工通过验收之日起十五日内，委托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已扣除的费用除外）。若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服务机构人员名单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应认真、慎重指派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除应具有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之外，还应和监理人有长期劳动合同关系且身体健康状况良好，适合

担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除总监理工程师确因身体健康状况（提供县级以上医疗机构的有效证明）不能继续履职或提供与监理人离职关系证明（包括解除劳动合同的协议、补偿依据等）不能继续履职之外，监理人不得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确因前述原因需要更换的，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无论何种原因，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仅限于1次，否则应按照200000.00元/次承担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确因正当理由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否则监理人应按照每天10000元承担违约金。

4.4.4 鉴于监理工程的原因，本监理工程不设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

主要监理人员应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其条件和程序同前款的约定，并应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鉴于本监理工程的要求需要保持监理人员的稳定以确保监理人员对监理工程的全面深入监理，实现委托人的要求，监理人员包含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比例应不得超过30%，超过30%的，按照200000元/人/次承担违约金。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内容。

5.1.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期+缺陷责任期+保修期，且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的监理服务不再计取任何监理费，视为包含在施工期的监理费之中。

5.1.4 工作范围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环保监理以及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及监理规范、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等所要求的其他全部监理工作。

5.3 监理内容

本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总监办和驻地办的监理服务内容按照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5.3.1项和第5.3.2项的约定执行。

5.5 监理服务形式

5.5.1 监理机构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的

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监理单位派驻项目总监及其他监理人员详见附件《项目监理机构》。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其他监理人员每月到岗天数不低于当月施工天数的 80%；涉及桥涵工程、危大工程、关键工程施工时，每日驻场时间不低于 8 小时；本合同监理费已经充分考虑前述驻场时间要求所产生的监理人员费用，委托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监理人违反前述驻场时间要求的，应为监理人未按约提供监理服务，当月累计应驻场时间在 60%-80%（不含 80%）的，按照每 1%扣除监理费 10000 元；当月累计应驻场时间在 40%-60%（不含 60%）的，按照每 1%扣除监理费 20000 元；当月累计应驻场时间在 40%以下（不含 40%）的，按照 200000 元扣除监理费。累计 2 月或者累计 2 个分部分项工程不能满足前述驻场时间要求的，按照 300000 元扣除监理费，且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and 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承包人按约履行各项义务，并满足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本合同中的委托人）要求，在符合工期、安全、投资控制的前提下，承包人交付质量合格的工程。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开始监理的条件同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

6.1.2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无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人可以按照以下约定增加相应费用或者不予计取任何费用：

（1）合同变更：合同变更后增加的投资金额一并计入监理费的计费额一并计取监理费，不再计取延期涉及的人工费等其他延期监理费。

（2）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暂停期间监理人未驻场监理的，不增加任何监理费，监理人为暂停施工、复工提供的审查停工方案、复工方案等的费用包含在正常监理费中，不再额外计取任何其他费用；监理人驻场监理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驻场监理方案并经委托人同意的，按照实际驻场监理人员的人数和日工资标准计取监理费，其他费用不予计取，驻场监理方案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的，不予计取任何费用。

（3）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不增加或延长监理服务期限，不增加任何监

理费；延期 3 个月以内的不计取资金利息；延期超过 3 个月的，从第 4 个月起按照 LPR 计取应付未付监理费的资金利息。

（4）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该行为给监理未造成损失的，委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和增加任何费用；该行为给监理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应有合法有效的证据予以直接证明，否则委托人不赔偿任何损失，也不增加任何费用。

（5）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延误期间监理人未驻场监理的，不增加任何监理费，监理人为暂停施工、复工提供的审查停工方案、复工方案等的费用包含在正常监理费中，不再额外计取任何其他费用；监理人驻场监理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驻场监理方案并经委托人同意的，按照实际驻场监理人员的人数和日工资标准计取监理费，其他费用不予计取，驻场监理方案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的，不予计取任何费用。

（6）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按照（5）的约定办理。

6.3 完成监理

6.3.3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监理人可以采取邮寄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报送，采取邮寄和邮件的方式报送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其他方式均不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4 监理工作的暂停与监理合同的解除

6.4.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1）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期限，但监理费不予增加。

（2）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天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监理费按照监理人实际完成的监理工程的产值作为计费额计取家监理费，其他费用不予增加，监理费的支付方式、程序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9 条的约定办理，同时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应按照本合同第 10 规定的程序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监理合同。

6.4.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监理合同时，必须在 56

天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暂停监理服务期间的监理费按照本项专用合同条款第 6.2 款之（2）的约定执行；解除本监理合同的，按照监理人所监理工程已完成的实际产值作为计费额计取监理费，监理费的支付方式、程序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9 条的约定办理，其他费用和损失不予计取，同时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 28 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对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后监理费的支付方式、程序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9 条的约定办理。

6.4.4 委托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按照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6.2 款之（3）的约定办理。

6.4.5 监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变更时，按照以下约定调整或者不予调整费用、服务期限。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工程范围变更的，按照变更后的工程实际造价作为计费额计取、结算监理费，其他费用不予增加；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的变化，本项目不涉及。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延误期间监理人未驻场监理的，不增加任何监理费，监理人为暂停施工、复工等提供的审查停工方案、复工方案等的费用包含在正常监理费中，不再额外计取任何其他费用；监理人驻场监理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驻场监理方案并经委托人同意的，按照实际驻场监理人员的人数和日工资标准计取监理费，其他费用不予计取，驻场监理方案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的，不予计取任何费用。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监理周期未延误的，不增加任何费用；监理周期延误的，按照本款（2）的约定办理。

（4）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暂停期间监理人未驻场监理的，不增加任何监理费，监理人为暂停施工、复工等提供的审查停工方案、复工方案等的费用包含在正常监理费中，不再额外计取任何其他费用；监理人驻场监理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驻场监理方案并经委托人同意的，按照实际驻场监理人员的人数和日工资标准计取监理费，其他费用不予计取，驻场监理方案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的，不予计取任何费用。

（5）监理服务的形式与内容发生变化：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基础上，实质性增加

监理难度的，在变化之前由双方协商确定增加的费用；未协商确定但监理人提供监理服务的，视为监理人免费提供监理服务或者视为监理人认为未实质性增加监理难度而向委托人予以优惠；未实质性增加监理难度的，不增加任何费用；监理服务的内容减少的，按照减少的工作量相应扣减监理服务费。

（6）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监理周期未延误的不增加任何费用；监理周期延误的，按照本款（2）的约定办理。

（7）委托人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导致投入增加：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基础上，实质性增加监理难度的，在变化之前由双方协商确定增加的费用；未协商确定但监理人提供监理费的，视为监理人免费提供监理服务或者视为监理人认为未实质性增加监理难度而向委托人予以优惠；未实质性增加监理难度的，不增加任何费用。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按照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执行，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确定不了的，不予奖励，视为包含在监理人的正常监理费之中。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计价方式：以本合同项下监理工程的审计结算价为计费额按照发改价格（2007）670 号的取费标准下浮【___%】进行结算，其中：专业调整系数___，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___，附件调整系数___。（如监理工程实际情况按照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计取的专业调整系数、复杂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与前述系数不一致的，各项系数最终以监理工程的实际情况对应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的实际系数为准）。

9.1.2 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所有风险费已含在监理投标价中，上述监理服务费用已涵盖了监理人按照本合同规定所应提供的全部正常管理服务和履行其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

9.1.3 监理费的调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6.2 款、第 8.1 款的约定执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6.2 款、第 8.1 款未约定的，不予增加任何费用。

9.1.4 监理人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提供的监理服务对应的监理费已经包含在前述正

常监理费之中，委托人不再额外支付缺陷责任期和 保修期的监理费。

9.1.5 鉴于前述委托人委托监理人进行工程监理的合同目的，监理人完整的按约提供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5.3.1 项和第 5.3.2 项约定的 63 项监理服务且服务符合合同约定，是监理人收取监理费、委托人支付监理费的前提和条件，故如监理人未完成前述 63 项监理服务或者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每项扣除监理费为全部监理费的 $(1 \div 63) \times 100\%$ 。

9.2 预付款

9.2.1 本监理工程无预付款。

9.3 中期支付

9.3.1 中期支付金额如下： $(\text{承包人计量总额} \div \text{承包人中标总额}) \times \text{监理费中标价} \times 70\%$ ，与承包人进度款同步支付；每次付款之前，监理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或者延迟付款直至监理人提供了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所监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且所监理的施工工程结算审计（如需崇州市审计局审计的，则本处为崇州市审计局审计完成）完成后，监理人在 30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60 日内，对监理费的结算进行审核，委托人未完成审核的，不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监理人需催促委托人尽快完成结算。结算完成后，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付款申请和支付至结算监理费金额 95% 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余款 5% 待工程缺陷责任期（同施工标段）满后 20 日内一次性支付。每次付款之前，监理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或者延迟付款直至监理人提供了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11. 违约

第 11.1 款细化为：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监理工程师必须严守职责，确因监理工作过错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根据其责任，负责赔偿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委托人追究监

单位经济责任而发生的有关机构的查询费、律师代理费等)，且监理人赔偿损失的金额不受监理费总金额的限制。

如监理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金额。

11.1.2 委托人有权依据监理合同对监理机构和监理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考核情况将在后续招标项目中作为参考。监理人有以下违约情况的将取消其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 (1) 未经委托人同意将项目转包或擅自分包的；
- (2) 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延迟项目工期壹个月以上的；
- (3) 监理人原因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4) 有其他严重违约情况的。

11.1.3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和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监理人不得擅自调换投标文件中的总监理工程师，否则视为转包。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总监和其他监理人员与其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视为监理人严重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与监理人的监理合同，没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并不予支付监理费，如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监理人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11.1.4 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工地实行监理。项目总监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开监理岗位，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人·次人民币的违约金。其他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开监理岗位，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人·次人民币的违约金。

11.1.5 若出现以下情况，委托人有权根据情况对监理人收取每次 10000~10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可终止委托监理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由监理人承担一切损失，监理费不予支付：

- (1) 工程施工质量、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未达到施工合同要求或施工过程中由于监理力度不够造成施工现场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
- (2) 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发现质量、安全问题隐瞒不报或擅自处理的；
- (3) 由于监理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监理职责(包括监理资料或记录不全)，致使工程施工、工程验收或结算审计不能顺利进行的；
- (4)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11.1.6 竣工结算审计

(1) 该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审计现场签证有越权签订或承包人串通签证，提供虚假监理资料及记录等作出虚假不实签订的，出现审减，委托人处以监理人审减同等金额违约金。

(2) 该项目竣工结算审计，若出现监理人对隐蔽验收工程有不符合事实的签字，出现审

减，委托人处以监理人审减金额的 2%的违约金。

(3)为保证送审资料的准确性，监理人必须严格审核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资料，并确保按时按实向审计单位报送，不得虚报，若审计审减率超出送审金额的 10%时，委托人对监理人进行经济处罚，处罚金额=按审定金额计算的监理费总额*审减率。【审减率= $\frac{[(\text{一审})\text{送审金额}-(\text{二审})\text{审定金额}]}{(\text{一审})\text{送审金额}} \times 100\%$ 】

11.2 委托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1）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2）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3）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4）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5）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除该违约行为确实造成监理人不能开展监理工作之外，监理人不得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不得暂停监理，否则暂停监理的不仅扣除监理费，监理人还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次。除符合民法典规定的合同解除条件之外，监理人不得解除合同；符合民法典规定解除合同条件，监理人解除合同的，委托人按照所监理工程的实际产值作为计费额给付监理费，付款方式和节点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有关进度付款何结算付款的约定执行。

11.2.3 委托人对监理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条补充第 11.4款、第 11.5款：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天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天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天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天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均失去索赔权利。

11.5 赔偿的限额

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11.1款和第11.2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监理人的赔偿限额根据实际金额确定，不受监理费总额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监理费总额30%的限制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机构名称：崇州市人民法院。

附件 1

主要监理服务内容

监理单位应及时编制监理规划或计划，熟悉有关合同，了解施工现场情况。按照本合同规定，监理单位应提供的施工监理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一、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材料方面

- 1、依据施工承包合同及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承包人提交的主要工程原材料供应计划；
- 2、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以及工艺试验、标准试验；
- 3、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 4、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 5、其它相关业务。

二、工程承包人方面

- 1、审查承包人编制的工程项目的施工规划（包括施工总布置、总进度安排、施工程序、主要施工方法及手段等）。
- 2、全面管理施工承包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资质及分包项目，报业主单位批准。定期检查和清理承包人非法分包的项目及分包单位，制止工程转包行为；
- 3、检查承包人的施工准备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单项工程开工申请报告，并在检查与审查合格后签发开工令。检查监督承包人严格执行审批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制止其违背施工总平面布置要求进行场地和施工布置行为。
- 4、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作业规程、工艺试验成果、使用的原材料及试验成果等，答复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 5、依据施工承包合同检查承包人派驻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到位情况是否与投标书一致，并对其施工经验与管理能力做出评价；核查进场施工设备的数量、种类、规格型号、设备完好状况是否与投标书一致，能否满足施工要求；核查劳动力进场情况及物资资料进场情况等。对上述诸项中不符合合同要求，不能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的，应及时要求承包人采取措施限期解决。
- 6、工程进度控制
 - (1) 工程进度控制工作主要应从进度计划的编制及各控制性目标的确定、进度计划实施的检查监督与协调、进度的统计分析与进度计划的调整等几方面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控制。主要内容及要求如下：
 - (1)编制监理工程项目的控制性进度计划。
 - (2) 以监理工程项目控制性总进度计划为基础，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性进度计划进行审核批准。
 - (3) 逐日监督、检查、记录进度计划的实施，及时发出进度措施的指令，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保证进度计划的实施。
 - (4) 对工程实际进度(施工部位及项目、完成的工程量及形象面貌)进行逐日的检查监督，并做好

工程进度的记录和统计工作，并进行经常性和阶段性的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分析，检查进度偏差的程度和产生的原因，分析预测进度偏差对后续施工工序和项目的影晌程度，并提出指导性的解决措施。

(5) 当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相比发生较大偏差而有可能影响合同工期目标的实现时，监理单位应提出进度计划的调整意见，并指导承包人相应调整实施性进度计划。进度计划的重大调整应书面报业主单位批准。

(6) 当因各种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变动时，监理单位应分清合同双方责任，及时公正的重新核定合同工期，公正合理地处理好承包人的工期索赔要求，报业主单位批准。

(7) 检查督促承包人按施工规程规范施工、文明安全施工，防止因出现质量、安全事故及环保问题而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8) 建立健全工程进度控制的组织机构，配备进度控制监理工程师负责进度控制工作。

(9) 定期向业主单位报告工程项目施工进度控制情况，并编制工程施工进度统计报表。

7、施工质量控制

对工程质量进行程序化的、量化的全过程全面的控制。主要内容及要求如下：

(1) 对监理工程项目的构成进行划分，并按施工程序明确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分析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及对其应采取的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

(2) 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审批承包人拟实施本工程的施工工艺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审核签发施工图纸。

(3) 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4) 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级配和配合比试验、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审查批准经各项试验提出的施工质量控制措施；审查批准有关施工质量的各项试验检测成果，并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

(5) 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监理单位也应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不符合合同及国家有关规定的材料及其半成品不得投入施工，且应限期清理出场。

(6) 检查施工前的其他各项准备工作是否完备(如图纸供应、水电供应、道路、场地、施工组织、施工机械以及其他环境影响因素)，尽力避免可能影响施工质量的问题发生。

(7) 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全面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的方式(或24小时值班制度)，对发现的可能影响施工质量的问题及时指令承包人采取措施解决，必要时发出停工、返工的指令。

(8) 建立监理单位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使用和检测工作。

充分运用监理的质量检查签证的控制手段，对工程项目及时进行逐层次的逐项的(按单元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区分)施工质量认证和质量评定工作。及时组织进行隐蔽工程、重要部位、重要工序的质量检查验收和签证工作以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检查验收工作。

(9) 协助业主单位组织进行重要阶段验收、中间验收、单位工程验收、以及合同项目竣(交)工验收, 监理单位应做好验收前的各项具体准备工作。

(10)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质量事故报告; 对质量事故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11) 监理单位必须建立自身的质量监控体系, 配备监理工程师负责质量控制工作。

(12) 对工程质量进行经常性的分析, 并定期提出工程质量报告和按规定格式编制工程质量统计报表(年、季、月)报业主单位。

8、工程造价控制

协助业主单位对工程合同费用、工程造价进行有效的控制, 其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如下:

8.1 协助业主单位编制投资控制目标。

8.2 通过对工程计量的审核, 以及必要的抽查等控制手段实现对工程量总量的控制和阶段性的控制。建立工程量和支付价款的台帐。

8.3 审核承包人上报的申请结算工程量及工程费用等, 并签发支付凭证。

8.4 受理索赔申请, 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 并提出处理意见。

8.5 依据业主单位授权审核各类工程变更(合同变更及设计修改、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 并提出处理意见, 报业主批准后下达变更指令。

8.6 施工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下达前组织技术经济人员共同进行检查复核前后部位和结构的衔接、错、漏、碰、缺, 复核计算设计工程量, 进行分类计量登录台帐, 记录变更、索赔的原因和处理的结论。

8.7 对于由于承包人提出的变更、索赔, 应按施工合同规定的程序和时效及时处理, 记录定性、定量、计量、计价等的处理情况, 并登录台帐。所有变更与索赔的处理, 应有原始登记的凭据, 并随处理文件存档备查。上述所有台帐及支付除书面报告业主处, 应及时用电子文件报送业主。

8.8 对合同费用支付与已完工程量、工程形象进行综合分析, 编制每月合同费用支付分析报告。

8.9 编制每月工程财务支付报表。

9、做好监理过程中的技术管理及技术服务工作, 对监理工程项目的施工技术、工艺、材料、设备等提前进行研究, 对施工技术、改进施工工艺提出指导性的意见, 对施工中可能出现的技术、质量问题有所预见并提出予控措施, 用以优化设计和指导施工。

10、安全、文明、扬尘治理施工监督

(1)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工作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 督促检查承包人认真执行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法规 and 规定。

(2)审查批准承包人对工程施工中的重大安全问题制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和防护措施。

(3)对施工生产及安全设施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监督, 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施工及时指令整改。

(4)按照业主单位的统一部署检查承包人的工程防汛措施并监督实施。

(5)检查承包人在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方面是否符合合同规定和国家标准。

(6)参加对安全事故进行的调查分析、审查承包人的安全事故报告及安全表报、监督承包人对安

全事故的处理。

(7)定期向业主单位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按规定编制监理工程项目的安全统计报表。对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必须及时向业主单位报告。

11、定期的和不定期的及时向业主单位报告工程实施进展情况及监理工作情况。编制有关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造价等方面的专题报告。

12、编写监理工程项目的“大事记”、“监理总结报告”。

三、工程验收及违约处理方面

1、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2、对已完成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3、签发中期支付凭证；

4、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5、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6、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交工功能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7、签发交工证书；

8、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业主要求编制5份竣工文件；

9、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10、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工程保修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工工程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的责任；

11、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12、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13、配合业主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四、与业主的质量、安全管理部门配合工作方面

1、按照业主的质量、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业主的质量、安全管理部门提供有关工程资料 and 文件；

2、接受并分析业主的质量、安全管理部门下达的建议和备忘录，选择合理的内容，并作出书面报告。

五、质量保修阶段工作

主要包括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等。

六、监理单位应向业主提供的信息文件目录

1、定期信息文件

(1) 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向业主报送监理报表；

(2) 工程质量分析专题报告；

(3) 工程进度分析专题报告；

(4) 施工安全专题报告；

- (5) 工程质量统计报表；
- (6) 施工安全统计报表；
- (7) 设计、变更与索赔处理的计量和处理结论、支付等台帐。

2、根据监理工程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

-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或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 (2)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 (3) 工程进度及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
- (4) 工程质量状况及其分析的专题报告(分项的和总体的)；
- (5) 业主合理要求提交的其它报告。

3、监理过程文件

- (1) 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
- (2)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3)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4) 其它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4、上述监理单位向业主报送的文件和资料，应按业主的审查批准的格式，分别提供书面5份、电子文件1份，电子文件按业主规定的方式提供。

七、未详尽之处，以监理规范为准。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 (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承包人_____ (以下简称“监理人”)特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委托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监理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监理人监理范围内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监理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监理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监理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同时，督促和协助施工承包人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各级领导、监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检查工程承包人现场安全机构的设置及安全人员配备情况(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督促工程承包人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监理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在施工承包单位进场前，监理人应检查工程承包人的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检查工程承包人参加施工的人员，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情况，检查工程承包人对于从事本工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的《安全操作合格证》，坚持持证上岗。经检查，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有及时发现和及时纠正的义务。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监理人除应督促工程承包人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督促工程承

包人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检查施工人员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的情况；监理人不得同意工程承包人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监理人应督促工程承包人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检查工程承包人各级施工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督促工程承包人定期检查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以及安全员的签字记录，督促工程承包人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工程承包人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监理人应审查工程承包人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施工现场相关的安全标志牌的设置情况进行检查。

10. 监理人应督促工程承包人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监理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叁份，监理人叁份。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

附件 3

监理单位廉洁承诺书

_____（监理单位名称）接受 _____（招标人）委托，参加本项目监理服务，为促进企业廉洁从业、诚实守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我公司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与承包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按业主单位要求，认真履行监理职责。
- 二、不索要或接受承包人钱物（现金、有价证券、行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在承包人报销任何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接受承包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旅游观光活动。
- 四、不接受承包人为其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旅游等方面提供的方便。
- 五、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不得违反规定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 七、不得因承包人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承包人。
- 八、其它有关违反公司（单位）廉洁规定的行为。
- 九、我公司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本承诺书与监理合同一并签订，有效期为双方签署监理合同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对监理人的监督、管理、考核制度

1、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机构人员应与投标书中报送的人员一致。若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人员时，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应低于原人员的资质，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书面批准。如监理人擅自更换人员的，委托人有权按下列规定的措施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可在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数额作为违约金，扣除后的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监理人应在不足之日起 10 日内补足：

1.1 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违约金为 5 万元/次；

1.2 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如设有），违约金为 3 万元/名/次。

2、在监理服务期间，委托人现场工程师将对监理人派驻现场的监理机构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若委托人现场工程师认为监理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或有从事其他与监理工作相违背的活动，向委托人汇报，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机构进行更换。

3、若监理人拒绝按照指令更换委托人认为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人员，或其主要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总监和总监代表）经过 2 次以上更换仍然达不到委托人的要求，委托人将认为监理机构无能力按本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监理服务工作，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如发生下列任何一行为，将视为监理人违约：

4.1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

4.2 合同执行期间，监理机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

4.3 监理机构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者向承包人索贿或牟取私利，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4.4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需要的图纸或指示，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委托人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或由于监理人的原因造成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

4.5 未经委托人同意，总监擅离岗位；或参加本工程监理服务的监理机构人员的出勤率较低，造成监理工作不力；

4.6 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对隐蔽工程或工程主要部位施工期间未进行旁站或跟班平行检查，监理机构在接到承包人要求检查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或对工程的抽检频率未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规程、标准以及施工合同规定要求，并且不按委托人的指令予以纠正。

5、如发生上述 4.1~4.6 中任一情况，委托人可视监理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5.1 人员缺岗的违约金：

5.1.1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1000 元/人·天；

5.1.2 专业监理工程师（无论何职务）300 元/人·天；

5.1.3 监理员 100 元/人·天；

5.1.4 连续 3 天以上的擅自缺岗，监理人每天应按上述标准的双倍承担违约金。

5.2 委托人可按签署监理合同时监理服务费的 5% 金额扣除作为监理人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委托人支付给监理人的报酬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监理人仍应按监理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工程施工及质量保修过程中的监理服务。

5.3 委托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仍未见其改进，委托人可以单方面终止本监理合同、暂停支付监理服务费，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6、监理人应提供的设施与物品

6.1 监理人为履行监理服务，需要提供适合监理工作的设施、设备及物品，这些设施、设备的产权属监理机构，并由监理人承担其使用费和维修费，监理人已将此项费用列入施工监理费报价之中。监理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拟配置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中所列的内容提供设施与物品，委托人可按照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设备清单代监理人购买，并交由监理机构使用（产权属监理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委托人在支付监理人的监理报酬中直接扣除。

7、为加强督促监理人对施工现场和自身进行严格管理，防止由于监理人管理不力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的，委托人有权根据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金，具体标准如下：

7.1 一般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 元～50000 元或造成工程永久质量缺陷的）：监理人每次除按合同专用条款赔偿损失外，另外应承担 0.3 万元的违约金；

7.2 严重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0 元～100000 元或影响使用功能或因质量事故导致结构安全造成 3 人以下重伤的）：监理人每次除按合同专用条款赔偿损失外，另外应承担 0.5 万元的违约金；

7.3 重大质量事故（工程倒塌或报废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00 元以上或因质量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伤 3 人以上的）：监理人每次除按合同专业条款赔偿损失外，另外应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

7.4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每重伤 1 人，监理人应承担 0.5 万元的违约金；每死亡 1 人，监理人应承担 3.0 万元的违约金；

7.5 以上监理人应承担的违约金由委托人在支付监理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8、会议考核制度

8.1 监理人项目总监迟到应承担 300 元/次的违约金，缺席应承担 500 元/次的违约金。如果项目总监因有重要事情不能参加会议，则必须请假，需经委托人项目部经理同意，否则按缺席处理；

8.2 监理人总监代表迟到应承担 200 元/次的违约金，缺席应承担 300 元/次的违约金。如果总监代表因有重要事情不能参加会议，则必须请假，需经委托人项目部经理同意，否则按缺席处理；

8.3 监理机构其它管理人员迟到监理人应承担 100 元/次的违约金，缺席应承担 200 元/次的违约金。

9、对监理机构监理期间的一些具体考核措施

9.1 对报审资料（工程进度产值报表审核除外）因审查不严而被委托人退回，监理人应承担 300 元/次的违约金。

9.2 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不认真审查就随意签字，被委托人发现后，监理人应承担 500 元/次的违约金。

9.3 各分项工程监理工程师签认后，进入下道工序前，委托人抽查发现有不符合图纸或规范要求的，监理人应承担 500 元/次的违约金。

9.4 委托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的情况下发出的指令，监理单位拒不执行，监理人应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9.5 对要求旁站监理而未执行的，监理人应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旁站不认真负责的，监理人应承担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9.6 因监管不力造成安全、质量隐患的，监理人应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9.7 监理单位未按本制度、合同及管理过程中要求的时间提供《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工程周报》、《工程月报》、《会议纪要》、回函等资料或内容不符合要求返工两次以上时，委托人视情况由监理人承担 300 元~3000 元的违约金。

9.8 抽查中发现监理单位未按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施工验收规范、施工质量备案制等要求和程序进行监理的，委托人每发现一项视情况由监理人承担 500 元~5000 元的违约金。

9.9 在施工过程中，专业工程师发现现场存在较为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质量隐患，而监理单位未对以上情况给施工单位发监理通知的，监理人应承担 500 元/次的违约金，并要求监理单位马上发出整改通知，如监理单位拒不执行，除按 5 倍违约金追加违约金外，监理人必须更换相关监理人员。

10、监理人员应保持廉洁公正，决不允许出现“吃、拿、卡、拖”等渎职行为。在合同签订、履行、预结算、保修期间，监理人不得接受施工单位的请吃、送礼或其他好处，否则，监理人违反前列情形之一，监理人应承担 1000-10000 元/次.项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委托人并可以解除本监理合同，解除合同的效力自委托人解除监理合同通知送达给监理人生效。

11、监理人如有上述各项违约行为，委托人将从监理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监理人另行支付。如监理人拒交违约金，委托人可直接从应付监理服务费中按违约金金额的五倍进行索取，委托人可视对项目的影响程度，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支付监理人监理服务费或解除监理合同的措施，并追究监理人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委托人：（公章）

监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附件 5: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施工监理合同有关的施工监理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监理人和相关单位在施工监理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监理人的义务

- （一）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施工监理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委托人监督单位：(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监理人监督单位：(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 6：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具备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从事项目监理工作的人员。
监理员	3	

【注】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监理人员的数量宜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规定配备。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此表仅为预计配置最低数量，并且监理人员配置必须满足工程建设监理需要；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增加监理人员。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与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标段由K__ + __ 至K __ + __，长约__ km，公路等级为__，设计时速为__，__路面，有__立交__处；特大桥__座，计长__ m；大中桥__座，计长__ m；隧道__座，计长__ 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委托人要求；
- （8）监理服务费清单；
-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其他合同文件等。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_____元；

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_____元；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__个月，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__个月，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__个月。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工程_____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施工监理合同有关的施工监理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监理人和相关单位在施工监理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监理人的义务

- （一）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施工监理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_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委托人监督单位：_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监理人监督单位：_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注】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监理人员的数量宜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规定配备。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四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注】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招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全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全称）（下称“委托人”）接受_____（监理人全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监理人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投标人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下载图纸和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信封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商务文件
1.1	封面
1.2	一、投标函
1.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1	（一）授权委托书
1.3.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4	三、联合体协议书
1.5	四、投标保证金
1.6	五、资格审查资料
1.6.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6.2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1.6.3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6.4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1.6.5	（五）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1.6.6	（六）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
1.7	七、其他资料
2	技术文件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2.1	六、技术建议书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施工监理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第___号至第___号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及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名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电子签名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章）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章）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_____ (牵头人名称) 承担_____ 专业工程， 占总工作量的_____ %；

(2) _____ (成员一名称) 承担_____ 专业工程， 占总工作量的_____ %；

(3) _____ (成员二名称) 承担_____ 专业工程， 占总工作量的_____ %；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个人电子签名章/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个人电子签名章/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个人电子签名章/签字)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若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纸质签署方式，投标人应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成并签字盖章后再上传原件原色扫描件。

(2) 若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电子签署方式，投标人应按上述格式填写并完成电子签章。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约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年__月__日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原件原
色扫描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的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50%</u>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资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及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 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 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信誉要求”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 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担 任职务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 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标段任职	姓名	技术 职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1、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其他要求”的要求

七、其他资料

六、技术建议书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 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7.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8. 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第二信封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报价文件
1.1	报价文件封面
1.2	一、投标函（二信封）
1.3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1.4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1.5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
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号至第__号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
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
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_____元；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_____元。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
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报价清单费用说明

1. 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和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填写，除此之外，还应在每张报价表后附报价计算说明。如折旧费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种监理设施折旧寿命、折旧期、年折旧费等，使用、维修、管理费等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年各项费用情况、计算公式等。

2. 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填报。

3. 投标人必须配备施工监理所需的监理办公设施(含通讯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监理办公设施(含通讯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配置。

4. 监理工程师的驻地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讯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等均由投标人按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5. 投标人在填报监理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1）监理人所提供的各级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车辆均应满足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2）除合同条款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条款第 9.1.1 项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6. 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7.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监理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8. 在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和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后应附相应项目的单价分析表。

9. 投标人在表 2 中填报的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生活伙食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监理人员因履行正常监理服务而加班，发包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加班费。

10. 对于同一设施或物品，投标人不能重复填报监理服务费用，一经发现，发包人将有权从投标价中扣除多报的费用，投标人对此应予确认，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表 7 监理费用支付估算表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小计金额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含燃料消耗等费用)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6	各项费用合计 (6=1+2+3+4+5)			
7	利润 (按 6 的百分比报价)			
8	暂列金额 (8= (6+7) × ____%)			
9	投标报价总计 (9=6+7+8)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用报价表

序号	人员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数量	单价（元/ 人·月）	金额（元）	数量	单价（元/ 人·月）	金额（元）
1	总监理工程师						
2							
3							
4							
5							
6							
合计（元）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折旧 及使用费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折旧 及使用费
1												
2												
3												
4												
5												
.....												
合计（元）							合计（元）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辆)	单价 (元)	合价 (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 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 费 (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辆)	单价 (元)	合价 (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 使用费 (元)
合 计 （元）								合 计 （元）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折 旧及使 用费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 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折 旧及使 用费
1														
2														
3														
4														
5														
.....														
合计（元）								合计（元）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折旧 及使用费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折旧 及使用费
1												
2												
3												
4												
5												
.....												
合计（元）							合计（元）					

表 7 监理费用支付估算表

时间 项目	____年____季度				____年____季度			
	1	2	3	4	1	2	3	4
监理人员服务费								
监理办公设施费								
监理交通设施费								
监理试验设施费								
监理生活设施费								
合计								

【注】

- 1.本表应按附件 1 和附件 2 监理人员和监理设施进场时间及数量安排计算相应的费用。
- 2.本表各项合计费用应与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相一致。
- 3.本表将作为监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支付监理费用的参考依据。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